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8—02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33,030,516 股

发行价格：23.45 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97,588	36
2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3,029,276	12
3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77,490	36
4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976	36
5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8,610	36
6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8,991	36
7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7,247	36
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338	36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4、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洛玻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及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洛玻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及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兴新能源的新《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兴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一节 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洛玻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均已经通过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等议案；
- 4、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 5、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 6、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
- 7、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 8、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 9、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 10、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 11、香港联交所批准洛阳玻璃就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所呈交的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且在通函审核中或之前未认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反收购行动；
- 12、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以其合计所持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认购，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以其合计所持的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认购，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以其合计所持的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4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的交易作价分别为 30,782.50 万元、22,165.12 万元和 24,508.95 万元，洛阳玻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交易对方接受洛阳玻璃以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	洛玻集团	23,678.85	10,097,588
	合肥高新投	7,103.65	3,029,276
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	华光集团	14,955.21	6,377,490
	蚌埠院	5,548.22	2,365,976
	国际工程	1,661.69	708,610
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凯盛集团	17,608.59	7,508,991
	宜兴环保科技	4,402.15	1,877,247
	协鑫集成	2,498.22	1,065,338
合计		77,456.57	33,030,516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3,030,516 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2-00008 号《验资报告》，认为：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均已过户至贵公司。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33,030,516.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766,875.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

额为人民币 559,797,39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9,797,391.00 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33,030,516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2018 年 3 月 23 日，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18775Y）。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肥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567507232G）。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桐城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XWBJ1H）。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宜兴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除《摩根士

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况之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康达认为：

“（一）洛阳玻璃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洛阳玻璃合法持有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的程序及结果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其他洛阳玻璃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洛阳玻璃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97,588	36
2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3,029,276	12
3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77,490	36
4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976	36
5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8,610	36
6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8,991	36
7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7,247	3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限售期（月）
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338	36

（二）发行对象简介

1、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128,674 万元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8441P
经营范围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开采、销售。玻璃深加工。玻璃加工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发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建材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进出口商品目录按国家有关规定）。

2、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名称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蔡霞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9989649Y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国有土地开发、整理，商贸服务、仓储运输、物资供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及承办展览、培训业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宁
注册资本	32,31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1498772817
经营范围	光电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制造及加工、新型建材的制造；玻璃原料、机械加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的投资咨询）；自产玻璃的出口；进口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行政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66,208.85675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4852224289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餐饮经营（仅限分支机构）、住宿（仅限分支机构）；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玻璃切割刀具、玻璃掰边工具、玻璃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建材产品及备品备件的贸易，新能源产品的应用、研究、生产及相关工程的咨询、设计、评估、建设总承包和运营维护；新型房屋构件和组件研发、加工及相关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外文翻译及技术服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营及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自营及代理稀有、稀散金属，有色小金属，高纯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光伏发电材料相关科学研究。（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5、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2016281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国内外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材料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315,447.789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23517F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

	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7、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丽丽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65306090K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舒桦
注册资本	504,64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873021H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进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洛阳玻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8,680,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47.21
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19.94
3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
4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4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0,290	人民币普通股	0.11
6	北京太极华青佩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08
7	CHUK YEE MEN LIZA U/D	37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0.07
8	侯立媛	3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0.07
9	金瑞明	315,394	人民币普通股	0.06
10	刘碧波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0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A 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115,830	人民币普通股	20.56
2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1,365,976	人民币普通股	12.75
3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8,991	人民币普通股	1.34
4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77,490	人民币普通股	1.14
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3,029,276	人民币普通股	0.54
6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7,247	人民币普通股	0.34
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338	人民币普通股	0.19
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8,610	人民币普通股	0.13
9	王进南	582,090	人民币普通股	0.1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2,038	人民币普通股	0.09

本次交易前后，洛玻集团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2.85	48,030,516	8.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766,875	97.15	511,766,875	91.42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61,766,875	49.69	261,766,875	46.76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50,000,000	47.46	250,000,000	44.66
股份总额	526,766,875	100.00	559,797,391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超薄玻璃基板。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光伏玻璃业务，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大做强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业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升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步伐，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和挑战，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与关联方仍存在关联交易。洛阳玻璃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各项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直接构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电话：021-2033 6000

传真：021-2033 6040

经办人员：邵清、王鉴、王葑、邱泓漾、叶钰颖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四层-五层

电话：010- 5086 7666

传真：010-5086 7998

经办律师：张琪炜、李赫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传媒广场 16 楼

电话：027-8283 3809

传真：027-8281 6985

经办注册会计师：乔冠芳、汪海洲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010-6808 1474

传真：010- 6808 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董雨露、秦向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2-00008号）；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四、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六、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